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持本公司股份3,437,2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4%）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

一、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韩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437,230股增至4,468,400股，计划减持数量由不超过400,000股增至不超过520,000股。截至2019年6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韩忠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韩忠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韩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